

#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產業實務學程修讀要點

102 年 9 月 3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2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02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103.3.3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07 年 1 月 12 日系課程會議新增修訂通過  
 107 年 1 月 19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 年 1 月 29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四技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依可供實習人數而定（但仍受校訂課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學程目的：本學程旨在強化造船實務課程及船廠實習深度，與業界共同培育造船專技實務人才。
- 四、課程實施：本學程至少修讀 21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 8 學分及選修 13 學分。申請修讀學程前之已修課程經審查核可，均可抵免本學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。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妥學程證明申請表，經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書。開課課程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備註
必修	校內課程	船舶設計(一)	造船系	3	★必修課程共計 8 學分。 ★「校內課程」由業界專家授課或專任教師授課，「校外實習」即是至造船廠實習；時間為 2 個月(含)以上，核給 3 學分。
		電腦輔助船舶設計	造船系	2	
	校外實習	中階船廠實習	造船系	3	
選修		船廠經營管理	造船系	2	★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3 學分。 ★選修課程大多聘請業界專家授課。
		高階船廠實習	造船系	3	
		船舶艙裝	造船系	3	
		電腦輔助施工設計	造船系	2	
		工程材料	造船系	3	
		船艇零件設計製造實務	造船系	2	
		船艇 3D 模具設計軟體操作與應用	造船系	2	
		船體施工設計	造船系	2	
		遊艇設計	造船系	3	
		高速艇設計	造船系	3	
		船舶設計(二)	造船系	3	
		船舶檢驗	造船系、航運技術系	2	
		輪機檢驗	造船系、輪機系	2	
		船舶放樣及實驗	造船系	2	

- 五、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。  
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依本學程之規定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填具申請表，向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提出申請，經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學分應修科目，修習學分應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，但寒暑假開設者不併入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三級課程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